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温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盛卫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盛卫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盛卫宁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盛卫宁先生简历

盛卫宁先生，中国籍，1979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业务副经理，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齐鲁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山东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盛卫宁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盛卫宁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